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60196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法定代表人	周湘平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4400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周湘平	-	女	中国	中国	海钢集团	党委书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导致海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海钢集团因自身资金需要主动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钢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海南矿业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3,333,000股，占公司彼时总股本1,866,670,000股的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9日，海南矿业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总股本由上市时的1,866,670,000股，增加至1,954,720,314股，海钢集团的持股比例由35%被稀释至33.42%，降幅为1.58%。具体内容详见海南矿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7-004）。

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海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海南矿业40,612,921股。同时，2021年8月30日，海南矿业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

管手续，其总股本由前次发行时的1,954,720,314股，增加至2,021,701,729股，海钢集团持股比例以及前次已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海钢集团本轮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下降至30.31%，其中因主动减持下降的比例为2.01%，因被动稀释下降的比例为1.10%。具体内容详见海南矿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1-065）、《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2022-001）。

2022年2月23日至3月3日，海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海南矿业2,846,500股，并于2022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海南矿业11,289,600股，合计下降了14,136,100股，海钢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29.61%。至此，海钢集团因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海南矿业股权比例累计超过5%。

2022年3月4日至本轮减持计划结束，海钢集团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475,300股份。海钢集团在本轮减持计划中合计减持了14,611,4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下降至29.58%，持股比例相较于海南矿业首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累计下降了5.42%。

2022年6月，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上市公司股本上升至2,034,496,729股，海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无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8%，持股比例下降至29.40%，持股比例相较于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完成累计下降了5.6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海钢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钢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108,683,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1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

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海钢集团	2022年2月 23日至 2022年5月 23日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14,611,400	0.72%	10.43—11.88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以公司最新股本为基数计算所得。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海钢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湘平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 8801 栋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票</u> 持股数量：<u>653,333,000 股</u> 持股比例：<u>3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股票</u> 持股数量：<u>598,108,679 股</u> 持股比例：<u>29.5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湘平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